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8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我們已於2025年6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馬海琪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內容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子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於2024年12月6日，連雲港安途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25年8月19日，Singapore Annto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1,000新加坡元。

於2025年10月2日，Indonesia Annto於印尼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10,100,000,000印尼盾。

於2025年11月19日，Egypt Annto於埃及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100,000埃及鎊。

於2025年12月15日，Vietnam Annto於越南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1,307,650,000越南盾。

於2026年2月28日，海南美途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6年5月15日，Thailand Annto於泰國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25,000,000泰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8月25日正式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於[編纂]獲行使前)，並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iii) 經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及在[編纂]完成後，[編纂]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訂，惟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
- (v)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 (v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i)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惟將發行或將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 (庫存股份除外)；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編纂]% (庫存股份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其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董事會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內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b) 本公司在下屆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c)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按截至[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及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H股，即最多佔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c) 資金來源

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其股份。倘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待購回股份將被註銷或以庫存股份保留。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其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情況

在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註銷或保留為庫存股份。

(g)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h) 臨時措施

就存放於[編纂]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編纂]發出於股東會上投票的指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自[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而倘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行使。

(i)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全數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免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和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美的智聯、海信電子技術、天津順和、鐘鼎晟觀、隱山致能及美科啟信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的增資協議，據此，海信電子技術、天津順和、鐘鼎晟觀、隱山致能及美科啟信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900,000,000元認購合共205,200,000股股份，以投資於本公司；及
- (b)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直通宝	9	蕪湖安得	中國	16576821	2036年 5月13日
2.	直通宝	38	蕪湖安得	中國	16577012	2036年 5月13日
3.	直通宝	39	蕪湖安得	中國	16577139	2036年 5月13日
4.	直通宝	42	蕪湖安得	中國	16577264	2036年 5月13日
5.	直通宝	35	蕪湖安得	中國	16576969A	2036年 5月13日
6.	直通宝	36、45	蕪湖安得	中國	18889404	2027年 2月20日
7.	ANNT0	9	蕪湖安得	中國	51676906	2031年 8月20日
8.	ANNT0	35	蕪湖安得	中國	51687948	2031年 8月13日
9.	ANNT0	36	蕪湖安得	中國	51687989	2031年 8月27日
10.	ANNT0	38	蕪湖安得	中國	51666951	2031年 8月13日
11.	ANNT0	39	蕪湖安得	中國	51647528	2031年 8月13日
12.	安得	39	蕪湖安得	中國	51681368	2031年 8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3.	安得ANNTO	39	燕湖安得	中國	8919491	2032年 2月13日
14.	安得	37	燕湖安得	中國	69390030	2034年 7月27日
15.	ANNTO	37	燕湖安得	中國	69381492	2033年 8月6日
16.	安得	37	燕湖安得	中國	71402319	2034年 3月6日
17.	安得1+3模型	39	燕湖安得	中國	73792217	2034年 3月20日
18.	ANNTO 1+3模型	35	燕湖安得	中國	73782699	2034年 6月13日
19.	ANNTO 1+3模型	39	燕湖安得	中國	73793418	2034年 6月13日
20.	安得智联1+3供应链模型	39	燕湖安得	中國	73787893	2034年 6月13日
21.	安得一盘货	39	燕湖安得	中國	73782436	2034年 3月27日
22.	ANNTO一盘货	35	燕湖安得	中國	73795999	2034年 6月13日
23.	ANNTO一盘货	39	燕湖安得	中國	73782412	2034年 3月27日
24.	安得智联一盘货	39	燕湖安得	中國	73778383	2034年 3月20日
25.	安得安链云	9	燕湖安得	中國	80125691	2035年 2月6日
26.	安得安链云	39	燕湖安得	中國	80123944	2035年 2月6日
27.	安得安链云	42	燕湖安得	中國	80132979	2035年 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8.	ANNTTO	39	燕湖安得	香港	306837382	2035年3月13日
29.	安得ANNTTO	39	燕湖安得	香港	306837391	2035年3月13日
30.	安得	39	燕湖安得	香港	306837409	2035年3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安得1+3模型	35	燕湖安得	中國	73786855	2023年 8月30日
2.	安得智联1+3供应链模型	35	燕湖安得	中國	73790069	2023年 8月30日
3.	安得一盘货	35	燕湖安得	中國	73791827	2023年 8月30日
4.	安得智联一盘货	35	燕湖安得	中國	73775783	2023年 8月30日
5.	安得	35	燕湖安得	中國	75717050	2023年 12月11日
6.	安得到家	9	燕湖安得	中國	81111236	2024年 9月25日
7.	安得到家	37	燕湖安得	中國	81138386	2024年 9月26日
8.	安得到家	39	燕湖安得	中國	81116121	2024年 9月25日
9.	安链通	9	燕湖安得	中國	83006019	2025年 1月8日
10.	安链通	35	燕湖安得	中國	83014666	2025年 1月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1.	安链通	39	燕湖安得	中國	83009471	2025年 1月8日
12.	安链通	42	燕湖安得	中國	83011951	2025年 1月8日
13.	安得安链通	35	燕湖安得	中國	83001915	2025年 1月8日
14.	安得安链云	35	燕湖安得	中國	83387024	2025年 2月10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 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annto.com	燕湖安得	2027年1月17日
2.	annto.cloud	燕湖安得	2027年4月9日
3.	annto.com.cn	燕湖安得	2027年1月17日
4.	anntontp.com.....	天津安得網絡	2027年7月13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1.	數據分析方法、 系統、設備以 及存儲介質。	發明	寧波安得及 燕湖安得	中國	ZL202410950938.3	2024年11 月12日
2.	二維碼修復方 法、裝置、終 端設備以及 存儲介質...	發明	寧波安得及 燕湖安得	中國	ZL202410472224.6	2024年 7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3.	訂單的時效解析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	寧波安得及蕪湖安得	中國	ZL202410488081.8	2024年 8月9日
4.	運力分配方法、運力分配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	寧波安得及佛山安得	中國	ZL202410045837.1	2024年 4月26日
5.	調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寧波安得及佛山安得	中國	ZL202410039118.9	2024年 5月3日
6.	訂單商品配裝方案的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寧波安得及蕪湖安得	中國	ZL202310603395.3	2024年10 月18日
7.	貨物分揀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寧波安得及蕪湖安得	中國	ZL202310548051.7	2023年11 月24日
8.	疊盤機.....	實用新 型	蕪湖安得	中國	ZL201821154206.X	2019年 3月15日
9.	自動裝卸車裝置.....	發明	蕪湖安得	中國	ZL201710079998.2	2020年 9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10.	物料自動化擺放裝置.....	發明	蕪湖安得	中國	ZL201710081659.8	2020年 9月4日
11.	全自動出貨架.	發明	蕪湖安得	中國	ZL201710081311.9	2022年 3月25日
12.	一種分段式多功能裝箱運輸裝置.....	發明	蕪湖安得	中國	ZL201710080857.2	2022年 3月25日
13.	一種多功能傳送帶.....	發明	蕪湖安得	中國	ZL201310615292.5	2016年 3月2日
14.	一種物流箱...	發明	蕪湖安得	中國	ZL201310615275.1	2016年 8月17日
15.	自動篩選運輸裝置.....	發明	蕪湖安得	中國	ZL201310615150.9	2017年 1月11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安得運輸管理系統....	蕪湖安得	2022SR1244948	2022年8月23日
2.	安得網絡貨運平台....	蕪湖安得	2022SR1073266	2022年8月10日
3.	安得生產物流系統....	蕪湖安得	2022SR1245226	2022年8月23日
4.	安得物流倉儲管理系統.....	蕪湖安得	2022SR0215036	2022年2月10日
5.	安得物流訂單管理系統.....	蕪湖安得	2022SR0215039	2022年2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	小安到家APP.....	蕪湖安得	2023SR0251427	2023年2月16日
7.	安得送裝系統.....	蕪湖安得	2022SR1244947	2022年8月23日
8.	BMS物流計費結算 管理系統.....	蕪湖安得	2021SR0753006	2021年5月24日
9.	物流雲直通寶移動 平台.....	蕪湖安得	2022SR0592831	2022年5月17日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當H股於聯交所[編纂]時，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其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 有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的 概約百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股量 佔總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百分比(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梁鵬飛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4,17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鵬飛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迅馳約47.41%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鵬飛先生被視為於寧波迅馳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的名稱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馬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美的集團	60,000股A股	0.001%
劉嘯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美的集團	392,000股A股	0.005%
駱文輝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美的集團	251,900股A股	0.003%
陳麗紅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美的集團	122,000股A股	0.002%
陳威如博士	實益擁有人	美的集團	1,800股A股	0.00002%

附註：

- (1)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美的集團股份總數7,613,438,907股計算，包括6,962,590,407股美的集團A股及650,848,500股美的集團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嘯先生於(i)彼直接持有的224,000股美的集團A股，(ii)美的集團2022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32,000股受限制股份，(iii)2023年持股計劃項下的21,000股美的集團A股股份，(iv)2024年持股計劃項下的65,000股美的集團A股股份，及(v)2025年A股持股計劃項下的50,000股美的集團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文輝女士於(i)彼直接持有的100,900股美的集團A股，(ii)美的集團2022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24,000股受限制股份，(iii)2023年持股計劃項下的12,000股美的集團A股股份，(iv)2024年持股計劃項下的65,000股美的集團A股股份，及(v)2025年A股持股計劃項下的50,000股美的集團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麗紅女士於(i)彼直接持有的80,000股美的集團A股，(ii)美的集團2022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24,000股受限制股份，及(iii)2025年A股持股計劃項下的18,000股美的集團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據董事所知，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Thailand Annto ⁽¹⁾	SITC Supply Chain (Thailand) Co., Ltd. (「SITC Thailand」)	51%

附註：

- (1) Thailand Annto由SITC Thailand、我們的全資子公司Singapore Annto、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海南安得及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寧波安得分別持有51%、27%、21%及1%權益。SITC Thailand由Singapore Annto持有49%，及由獨立第三方SITC Logist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持有51%權益。因此，本公司能夠控制Thailand Annto合共73.99%的投票權，因此Thailand Annto為我們的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本公司僱員的僱員持股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持股平台」。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對[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20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美的智聯、寧波美煜、寧波迅馳、寧波浩普、寧波美越、寧波集越、寧波欣佑、寧波茁冉、寧波碩航、寧波勵升及寧波卓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上文所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向任何該等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e)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